

臺南市113學年度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提供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暑假、上學期、寒假、下學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數學或英文任一科目有不及格之情形者，以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

捌、教學人員：現職教師、培訓合格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兩科為原則，三～六年級再加英文。
-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補救教學。每日課後至多實施兩節為限。寒暑假每日 4 節為限。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教教學。
-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

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 (一)113學年度暑假不開班
- (二)113學年度上學期申請四班
- (三)113學年度寒假不開班
- (四)113學年度下學期申請四班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三)設定補救教學目標
- (四)研擬補救教學方案
- (五)紀錄及檢討

壹拾、學生獎勵措施：教師除了給予口頭獎勵並於學習結束，各班選出 3 名表現優良同學，致贈獎品。

壹拾壹、獎勵：各校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壹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上學期合計693898元，下學期合計155134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壹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意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壹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